

## 100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三)

### 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0 號

1.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不確定故意（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、未必故意），與第 14 條第 2 項之有認識過失，及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，法文之中，皆有「預見」二字，乃指基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爲，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，而其區別，端在：
  - (1) 前者之行爲人，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（包含行爲與結果，即被害之人、物和發生之事），預見其發生，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，存有「認識」及容任發生之「意欲」要素；
  - (2) 中者，係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然預見可能發生，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，亦即祇有「認識」，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「意欲」要素；
  - (3) 後者，則就構成犯罪的基本行爲具有故意，但對於該行爲所惹起之加重結果，主觀上沒有預見，然而按諸客觀情形，當能預見，始就此前行爲之故意外加後結果之過失，合併評價、加重其刑，斯亦承續同法第 12 條所定「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」、「過失行爲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爲限」之法理而爲規範。
2. 易言之，前二者（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）行爲人均有認識，並預見行爲所可能引發之結果，祇是一爲容任其發生，一爲確信不致發生；
3. 後二者（有認識之過失犯與加重結果犯）行爲人主觀上，皆缺少發生結果之「意欲」，但一爲並確信結果不會發生，一爲超出預期、發生結果，符合客觀因果。
4. 就此後二者而言，特重犯罪之結果，列之爲構成犯罪之要素，無結果，即無重犯罪（例如傷害而未致重傷或死亡），甚至不犯罪（例如過失而未致傷）；故意犯（含確定與不確定故意）則兼顧行爲和結果，乃另有既、未遂犯之區別，有犯罪結果，當然構成犯罪，未發生犯罪結果，仍然成立犯罪，僅屬未遂而已。
5. 是判斷犯罪究竟屬於不確定故意或過失或加重結果犯，該犯罪之結果，固係重要之依據，然非以此爲限，其復參酌行爲之前與行爲之際各外在情狀，當較能精確把握。
6. 從而，在行爲人係複數之情況下，倘事前參與合謀，或事中預見其結果，猶出於明、默示之犯意聯絡，分工合作，終致結果發生，即應就犯罪之全部結果，共同負責，不能割裂，僅就參與之部分作爲予以評價。



## 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36 號

1. 刑法已修正廢止連續犯，改爲一行爲一罪之處遇，檢察官自須就各個獨立評價之行爲，提出各自足以說服法院確認各行爲均有罪之證據，如仍故步自封、沿襲舊制，籠統以本質上祇能證明片段行爲之證據資料，欲作爲證明全部各行爲之依據，應認並未善盡舉證責任，其中證據不夠明確、犯罪嫌疑猶存合理懷疑之部分，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。
2. 以販賣毒品案件爲例，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，法定刑皆甚重，然法院於數罪併罰、定應執行刑之時，依刑法第 51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，有其極限（其中，有期徒刑不得逾 30 年），檢察官自須體認此一現實，引進企業經營、經濟效益之新觀念，就發現之各次犯罪，依其蒐集所得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擇其中確實明白、無疑者，作爲起訴之客體，而於嗣後之法庭活動攻、防中，獲致成功、實效，如此，既達成打擊犯罪目標，亦實際節約司法資源，並免一再上訴爭辯，案件能早日確定，且對被告應受之刑罰無何影響；
3. 倘竟就無益之曖昧案情，多事爭議，不唯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且無異徒然浪費寶貴而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有悖資源利用邊際效益最大化之理想，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所揭示之禁止無益上訴第三審之法理。

